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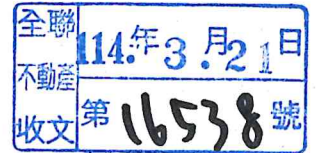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掛 號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430053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投資人公告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2段48巷7號

承辦人：林佳億

電話：02-25215550轉8536

傳真：02-25218541

電子信箱：jasonlin@gov.taipei

主旨：有關協助宣傳本局「環狀線北環段Y23站捷運開發區2土地
開發案」投資開發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捷運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訊息已公告於本府工務局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及本局官網，公告日自114年3月10日起
至114年4月10日止，甄選文件販售日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
月11日上午11時止，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同上。
- 二、謹請貴會協助於官方網站以超連結方式刊登本府工務局聯
合採購發包中心官網/公告資訊網址（<https://ubc.gov.taipei/News.aspx?n=3C71410C5CE34881&sms=63513323DC8D3AA9>），或本局官網/土地開發/開發公告/徵求投
資人公告網址（<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C8F9C651CE21C3C1>），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旨揭開
發案，至紉公誼，無任感荷。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軌道經濟發展協會

副本：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鄭德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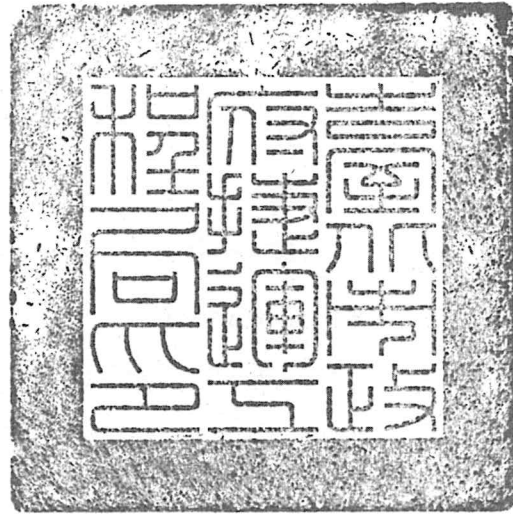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4300288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Y23站捷運開發區2土地開發案」投資人。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止。
- 二、甄選文件販售自114年3月10日起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114年8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止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下稱發包中心）販售，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
- 三、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新臺幣30元整）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08-6，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統一發票。

四、旨案甄選須知相關時程配合「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訂定如下：

(一)甄選須知五、(一)各項申請截止日期：

1、釋疑：114年6月11日17時整。

2、晤談：114年7月11日17時整。

3、現地會勘：114年7月25日17時整。

(二)甄選須知八、(三)2.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5個辦公日前（日期為114年8月4日）。

(三)甄選須知九、(一)申請人提送甄選須知七、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4年8月11日上午11時前。本局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

五、旨案申請人依甄選須知七、(一)3.提送之本用地開發建議書25份，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計算書圖及相關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聯絡人：林佳億，電話：(02) 25215550轉8536。

局長鄭德發

